

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7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2017年3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、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7年3月1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2、2017年4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相关方签署〈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7年4月1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3、2017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4、2017年6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

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6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5、2017 年 8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23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6、2017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7、2017 年 10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8、2017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12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 2017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，认为：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

会运作规范、决策程序合法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，认为：公司财务体系完善、制度健全，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发生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认为：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宜综合考虑了工作进展评估、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变化对标的企业的影响，有效地保护了各方及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、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

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，公司所涉及的各项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进行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没有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，未发生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，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六）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制度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，能系统防范和控制各项经营风险，保证了公司

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七）监督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了监督及核查，认为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八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已建立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，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，能够如实、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、传递、编制、审核、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以上是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，今后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。

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